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19〕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新疆玖鼎高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被投诉人1：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南侧联合办公大厦A座14楼

被投诉人2：自治区环保厅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2018年10月12日，投诉人不满“新疆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

用房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与配套设施安装项目（实验室专业设系统集成及采购）（GK2018-148号）”质疑答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调查核实。

调查过程中，本机关发现，投诉人投诉书中所依据的自治区环保厅2015年同意上海沪试参与咨询与工艺设计的会议纪要、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上海沪试已报名参加的信息等证据，属于以合法手段无法取得的内容。

2018年11月7日，本机关向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新财购函〔2018〕55号），要求投诉人于2018年11月14日前，提供投诉中涉及的自治区环保厅会议纪要、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等证据取得方式合法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于2018年11月9日派人前来领取。截至目前，本机关未收到投诉人提供的任何可证明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的资料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本机关决定，驳回该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财政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2月3日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自治区审计厅，本厅经建处、法制税政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2月12日印发